##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通知于201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 12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 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 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北 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第 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 225 人,取消对应的拟授予的 378,300 份期权。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 9,000,000 份调整为 8,621,700 份。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621,700份,占授予时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5%。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企业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苗木战略调整,公司拟与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中储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苗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与控股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何巧女、唐凯、方仪、李东辉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于向关联企业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名称变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转型需要,充分体现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特征,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也相应由""变更为"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cology Co., Ltd."。上述中文名称变更已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京)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004256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

此外,除了上述企业名称变更外,公司的经营范围、主体资格均保持不变,



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

为便于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住所"由"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 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 6层601号"(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为:

中文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Co., Ltd."

现修改为:"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为:

中文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cology Co., Ltd."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现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